立法會 CB(3) 594/17-18(01)號文件

## 《2018 年稅務(修訂)條例草案》 辯論及表決安排

條例草案目的:

旨在修訂《稅務條例》(第112章),包括:

- (a) 實施 2018-2019年度財政預算案中關於稅務 寬免的若干建議\*;
- (b) 設立一項新的傷殘人士免稅額;
- (c) 對關於為計算暫繳薪俸稅而計算出任何人的 應課稅入息實額的若干提述,訂定其涵義;
- (d) 就暫繳薪俸稅及暫繳利得稅的緩繳,訂立額外理由,以及就延長基於該等理由而申請緩繳該等稅項的時限訂定條文;及
- (e) 就附帶及相關事宜訂定條文。

第一項辯論: 沒有修正案的條文

- 第1至8及10至15條

表決

: 一併表決上述條文納入條例草案

第二項辯論: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("局長") - 第9及16條

提出修正案的條文

就原條文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。

## 第9及16條

因應條例草案將先於《2017年稅務(修訂)(第6號)條例草案》制定成法例,局長的修正案旨在把"附表44"重編為"附表43",以反映該附表在條例草案成為法例後的實際次序。

表決 : 表決上述修正案,然後原條文或經修正條文納入條例草案

## 局長的修正案

(載於2018年5月9日發出的立法會CB(3) 575/17-18號文件)

立法會秘書處 <u>議會事務部3</u> 2018年5月15日

- (i) 擴闊薪俸稅邊際稅階及增加稅階,並調整邊際稅率;
- (ii) 扣減2017/18課稅年度75%的薪俸稅、利得稅及個人入息課稅,每宗個案以30,000元為上限;
- (iii) 分別調高供養年滿60歲或以上父母或祖父母及供養55至59歲父母或祖父母的基本及額外免稅額;
- (iv) 調高子女免稅額及該等免稅額總額的上限;及
- (v) 提升長者住宿照顧開支的扣除上限。

<sup>\*</sup> 該等建議包括: